

关于对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 513 号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19 日，你公司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议案》，其中董事李晓伟对该议案投反对票。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自查并说明以下事项：

1、请结合大冶市劲鹏制盖有限公司生产经营状况、所处行业情况等说明上述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及预期效益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对该募投项目增资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整体发展；

2、请核实董事李晓伟的异议声明，并要求其进一步说明出具反对意见的具体原因；

3、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0 年 10 月 30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山东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20年10月23日